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122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5)條，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公佈其公司秘書何建昌先生已基於私人理由請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已委任李慧兒小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起填補本公司公司秘書之空缺。作為一位通常居於香港的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本公司確認李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由於上述何先生之請辭，本公司同時宣佈委任李小姐替代何先生出任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設之授權代表一職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生效。

就上述有關何先生之請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何先生經已確認雙方之間並沒有出現不和也沒有特別事項需要知會各股東。

本公司謹此向何先生於其任內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了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和邱志哲先生、非執行董事謝金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夏得江先生及黃景重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